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2年7月25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淮阳四通联浩 2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联系人	许轶
地理位置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东北部的四通镇、黄集乡境内。		
项目名称	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淮阳四通联浩 2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位于淮阳县东北部的四通镇、黄集乡境内，场址中心距淮阳县直线距离约 21km。属内陆平原风电场，安装 6 台 2.65MW 和 4 台 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建设 1 座 35kV 开关站，以 1 回 35kV 架空线路接入电网。		
项目负责人	王伟超		
现场调查人	王伟超、刘素宾		
现场调查时间	2021.8.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许轶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伟超、李保卫		
采样、检测 时间	2021.9.2~2021.9.4	用人单位陪同人	许轶
报告完成日期	2022.7.20	报告编号	DX/KP-ZP210925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工频电场、噪声 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该建设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总体布局与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等基本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		

	<p>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1）继续做好变压器、配电设施、风机等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发现损坏的防护设施及时修理或更换，减小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风机偏航故障的发生。</p> <p>（2）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纳入到日常培训中，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必要时可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纳入处罚条例。</p> <p>（3）定期排查应急救援设施的有效性，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p> <p>（4）完善生产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建设单位应监督外委作业单位在本项目内进行的相应作业（如污水废物清掏、变压器油更换、风机塔筒机舱内维修作业等），并要求其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措施。</p> <p>（6）及时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 35kV 配电室、蓄电池室等工作场所通风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li> <li>2.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规范职业卫生公告栏和警示标识的设置；</li> <li>3.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按 GBZ188 的要求，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完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li> <li>4.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li> <li>5.尽快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li> </ol>
<p>现场影像资料</p>	